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7年8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方式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并将这一资料列入下一次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2017年8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问题的非正式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也是许多多边不扩散机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符合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在内，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导弹和空间发展计划。

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发出的仅仅是一项呼吁(而非禁止)，它促请……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没有资料表明伊朗弹道导弹专门用于运载核武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包括伊朗发射问题报告的作者，都没有提出过任何与此相反的资料。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结论表明，德黑兰不拥有核武器，也没有进行核武器发展。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伊朗部署了核武器储存或维护设施。这种设施一定会被国家侦察和情报手段发现。

还有一份专家用以确定导弹是否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具体技术细节全面清单。这些细节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弹头平台、核武器制导系统和禁止擅自使用核武器的装置。

伊朗“神鸟”是一种空间发射工具，即向空间环球轨道运送荷载的火箭。因此，从技术角度来看，显然不能专门运载核武器。所以，它不是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的第3种物项。

一如某些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伊朗导弹发射的事实上类似的报告，2017年8月2日提出的文件没有提供关于2017年7月27日进行“神鸟”导弹发射的技术证据，特别是核武器运载能力的证据。该文件纯属猜测，是企图对第2231(2015)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的范围和性质再次进行审查。

值得回顾的是，不存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开发与导弹有关物项的禁令。第2231(2015)号决议建立的安排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S/2015/546号文件导弹控制清单所列与导弹有关的物项、转让各国认为可用于制造核武器运载工具的物项，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导弹和空间计划与核武器并无联系，也未纳入第2231(2015)号决议的范围，一些会员国要求秘书长就伊朗的导弹和空间活动提出一份详细全面报告的理由并不充分。这一要求只能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交秘书长。

俄罗斯联邦并强调指出，区域政治问题不在第2231(2015)号决议授权任务的范围之内。

俄罗斯联邦的印象是，有人是在人为地针对空间运载火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指责，并试图营造一种环境迫使安全理事会对德黑兰实施制裁。采取这种行动的根据尚不存在。
